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明仁

相 對 人 明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江昱勳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明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39號），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如下：

主 文

選任江昱勳律師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39號清償債務事件，為相對人明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2條亦有明文。又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復為公司法第10條第2款、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8條第2項所明定。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對相對人提起
02 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訴訟，由鈞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39號清償
03 債務事件受理在案。惟相對人於113年8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
04 330773100號函解散登記，而相對人未經法院選任清算人，
05 亦無董事、股東，致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得以代表進行訴
06 訟，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聲請人恐因相對人無法定
07 代理人致訴訟久延，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
08 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於113年11月19日對相對人提起請求清償債務
10 事件，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39號卷宗核
11 閱屬實。惟起訴前，相對人於113年8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33
12 0773100號函解散登記，相對人已進入清算程序，惟相對人
13 已無董事、股東，亦未經法院選派清算人，有相對人之股份
14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足
15 認相對人無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無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行使
16 權利及負擔義務，為無訴訟能力之人，且現無法定代理人可
17 為合法應訴，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據此，聲請人聲
18 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而江昱
19 勳律師為專業律師，並已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
20 嘉義律師公會114年1月17日函在卷可憑，足認由其擔任相對
21 人之特別代理人，應不致損害相對人之利益。是本院認由江
22 昱勳律師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選任江昱
23 勳律師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39號清償債務事件為相對人之
24 特別代理人。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婉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吳明蓉